

中共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信息党政字第 1 号

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正确应对、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学院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学院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维护校园安全与稳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应急处置与学院有关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事件包括以下五类：

- 社会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学院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政治性活动，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集体性食物中毒或因环境污染造成的学院师生急性中毒事件等。
- 灾难事故类突发事件：**包括实验室、办公室、学生宿舍等发生的火灾，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等突发灾难性事故。

- 4、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利用校园网络、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群等发送有害信息的宣传活动；窃取、泄露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
- 5、 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事件。

二、基本原则

- 1、 **以人为本**。维护师生的根本利益，保护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对师生的危害，是应急工作的根本出发点。
- 2、 **预防为主**。把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在学院管理之中，加强日常宣传教育，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地结合起来，力争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 3、 **快速反应**。学院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快速反应，及时上报，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力争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 4、 **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严格依法依规；要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

三、组织领导

- 1、 成立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学校党政的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处置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组长：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相关工作的院领导

成员：各系（室）负责人、分管相关工作的老师。

- 2、 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全权负责处理突发事件。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书记、副院长担任，成员由相关工作的人员组成，并根据工作调动及时调整小组成员名单。

四、 应急处理程序

- 1、 突发事件发生后，知情人应立即向学院分管领导报告，学生知情人应立即向辅导员报告，辅导员应第一时间向党委副书记报告，分管领导应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 2、 工作小组应快速抵达现场，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持通讯联络通畅。
- 3、 工作小组抵达现场后，应尽可能全面了解突发公共事件的时间、地点、起因、性质、涉及人员、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以信息形式报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以便得到学校相关部门的指导和帮助。
- 4、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 5、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对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总结处理突发公共事情的经验和教训，制定整改措施，追究责任。

五、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

一) 火情事件

1、各系、办、实验室要超前防范，定期检查仪器设备、电动工具和一切可能引发火灾的场所，及时处理，消除火灾隐患。配齐与防火有关的一切设备，定期检查，使其经常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做好台账。对师生进行防火灭火培训，组织消防演练，增强师生自我防范意识并学会使用灭火器具。

2、发现火情后，对于火势较小能自救的火灾，立即组织灭火自救，并迅速向值班人员和学院主管领导汇报。

3、火情严重，无法自救灭火时，还应立即拨打“119”电话报警。介入人员要利用科学的自救方式，实施自救，迅速撤离火场。值班人员和相关工作小组负责人应协助消防人员，清理火场通道，控制火势蔓延，并迅速组织疏散、搜救没有脱离火场的人员，将受伤人员迅速送往医院救治，并配合消防人员实施灭火。

4、火灾消除后，工作小组要将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情况、扑火经过、采取的灭火方式、起火原因与后果等以书面形式报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领导小组。

二) 中毒事件

1、做好全体师生的思想工作，及时化解矛盾，杜绝人为投毒事件的发生。各部门、实验室做好危化物品、实验药品的管理，落实安全存放，安全使用，安全处理。对于特殊危险药品使用，安全领取、使用同时做好详细使用记录，安全责任落实到人。谁领用，谁负责；谁保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

2、突发中毒事件后，要立即报告学院领导和相关工作小组负责人，迅速将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救治，同时报告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领导小组，尽快判断中毒性质，封锁、控制可疑食品或水源，立即报告学校相关部门，如有需要应同时上报卫生检疫部门查明原因，防止中毒蔓延。

3、中毒事件消除后，工作小组要将中毒事件详细情况和卫生部门查明的原因及处理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领导小组。

三) 公共卫生事件

1、对师生开展健康教育宣传，使他们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勤洗手，勤晒衣被，多饮开水，多吃清淡食物。均衡饮食、加强营养、适量运动、充足休息，增强抵抗力。

2、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保持学校环境卫生的清洁，校园内无卫生死角，注意宿舍、教室、实验室等人员密集区的通风和消毒。

3、经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部门确诊为传染病者，应及时上报学院和校医院，予以隔离治疗，隔断传染源。

4、对与患者有过密切接触的人群，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和预防措施，并在校医院指导下进行健康筛查或进行医学观察。

5、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恐慌，从根本上保证学院的稳定。

6、配合医疗部门，做好患者的思想工作，安心治疗。

7、传染事件消除后，工作小组要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情况、经过、采取的工作与后果等以书面形式报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领导小组。

四) 治安类事件

1、通过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纪律教育和严格的防范措施（加强学风，课堂、宿舍、卫生检查），消除治安案件的隐患。

2、遇可疑人员通知学校保卫处工作人员盘问并处理。

3、在重点要害部位安装监控摄像装置，运用科技手段加强监控。

4、出现盗窃报警，接警人员、相关工作小组负责人要立即赶到现场，保护现场，同时向公安部门报警并协助破案。

5、出现打架斗殴事件，接警后要立即赶到现场，控制事态扩大，院内学生事件尽快带回学生工作办公室处理，涉及外院人员可通知所在院系协同处理，涉及外单位人员带到保卫处进行处理，视情节轻重确定是否上报公安部门。

6、治安案件处理后，工作小组要将事件详细过程和處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领导小组。

五）交通事件

1、接警后要立即赶到现场，将伤者迅速送往医院救治并保护现场，拨打报警电话，协助公安交警部门来处理好交通事故。

2、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及时辟谣。

3、交通事故处理后，相关工作小组负责人要将事故详情及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政保和信息安全类事件

1、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德育教育体系，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教育工作，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远大理想，把主要精力用在工作和学习上。

2、加强学院网络、微信公众号、课堂及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管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加强对涉密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和重点部位的保密检查。

4、定期开展形势教育，让师生了解当前的国内外形势，了解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了解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措施，同时利用各种渠道了解、掌握师生的思想动态，采取积极的引导措施，形成相互沟通的良性循环。

5、建立快速信息传递和反馈渠道，选拔、培养和任命信息网络人员，对班级、党团组织主要学生干部主动进行政策宣讲。

6、不回避矛盾和问题，耐心细致地及时进行正面教育和疏导，引导师生全面认识形势，正确对待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增强对改革发展的信心，树立维护稳定的全局意识，提高珍惜安定团结大好局面的自觉性。

7、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师生的法制观念，自觉遵纪守法，为学院的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从根本上保证学院的稳定。

8、认真开展经常性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立足于抓早、抓小、抓苗头，从源头上预防和避免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9、关心师生生活，维护其切身利益。要关心、解决师生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特别要注重关心和解决好困难生、特困生的生活学习问题。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安置问题，采取各项措施，拓宽就业渠道。

10、若突发群体事件，接报后要立即向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领导小

组汇报，所有领导小组成员要迅速赶赴事件现场，相关系（室）负责人要同时赶赴现场，首先查明群体事件发生原因，迅速上报，同时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劝阻，能答复解决的问题现场答复解决，需研究的问题给予恰当的说明，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化解矛盾，疏散人群，确保群体事件不出校门。人群疏散后，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要立即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方案，在最短时间内将群体事件化解。

11、事件结束后，工作小组要认真总结事件起因后果，形成书面材料，作为下一步工作的借鉴。

六、责任追究

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在认真总结的基础上，要实行责任追究，区分性质，分清主次，依法追究，责任追究要适当，不能激化新的矛盾。

七、善后工作和其他事项

突发事件平息后，要做好善后工作，防止出现反复。做好广大师生思想工作，避免谣传产生、散布。要坚持依法办事，同时讲究策略，注意工作方式方法，防止授人以柄。特别要注意做好受害人和家属的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处理善后问题，通过沟通，赢得理解，不产生新的矛盾。要认真总结产生突发事件的原因和后果，通过突发事件挖掘出深层次的矛盾，在全校进行整改，杜绝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突发事件平息后，要及时向上级部门进行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起因、规模、性质、造成的影响及处理意见等。

八、公布处置突发事件值班电话

总值班：52090050

学生处：52090282

保卫处：52090110

校医院：52090120

院学办：52090830、52090831、52091073、83792727

院党办：83792653

院行政办：52091072、83792654

本预案经学院党委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原2012年9月发布的《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以本文件为准，请全院各单位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5月29日

主题词： 突发事件 预案

抄报：

抄送：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保卫处、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校医院、总务处、网络与信息中心

中共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5月29日印发